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金融租賃公司獲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開業批覆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金融租賃公司（「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發出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的《關於重慶鈔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渝銀監覆[2017]20號）（「開業批覆」）及金融許可證。

經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金融租賃公司之註冊資本結構如下：

公司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比例
1.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51%
2. 啓迪控股	690,000,000	23%
3. 天舜墻體	570,000,000	19%
4. 億金鋁業	210,000,000	7%
總計：	3,000,000,000	100%

經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批准，金融租賃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行已於2017年3月23日取得金融租賃公司的營業執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